

# 贵州省绿色农药与农业生物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

## 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

为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校财产和自身的安全，全所人员必须重视三防（防火、防水、防盗）工作。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安全规章，结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制订安全管理制度。实验室分工负责安全的主任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各研究室及全体教职员工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一、重点实验室全体人员应能正确使用灭火器，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处置，发生火灾主动扑救，及时报警（电话 119）。

二、发现被盗或破坏，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校派出所（电话 3621990）。

三、工作人员应在每天下班前检查灭火器、门、窗、电器线路、通风设备以及供水设施等，发现破损或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报告。

四、各实验室每天设值班员。值班员负责：每天下班前检查所有电源是否已被切断，水龙头是否关闭，门窗是否确实锁牢。

五、节假日前全室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后封门。假期值班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理和报告。

六、实验室禁止使用明火，禁止使用一切电炉及电热器取暖、做饭。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。

七、各实验室禁止存放自行车和其它生活用品。

八、压力容器、电工、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高压场所及有关设备，要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进行操作。

九、易燃、易爆物品必须由安全员统一保管、定点存放并设置醒目标识。实验中的废液应按有关规定处理，不得随便倾倒。

十、各实验室值班人员在上午上班时负责打扫卫生，包括拖地（含实验室附近走廊）、擦拭实验台、窗台、仪器设备等。实验人员要经常保持整洁卫生，做到地面、桌面、

设备三清洁。

十一、无故不打扫卫生或敷衍了事致使实验室过于脏乱差的，则罚其打扫该实验室及附属卫生区域一周。

十二、大型贵重仪器室的清洁卫生由该室技术负责人进行打扫和保持。

十三、本科生进实验室毕业论文前，由实验室主任或各研究室负责人对其进行安全教育，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在做论文试验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管理由各指导教师负责

二零一零年四月